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083号	西安市碑林区莫莫服装店(赵蕾)销售侵犯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92610103MACD6B4680	赵蕾	西安市碑林区莫莫服装店(赵蕾)销售侵犯注册商标的商品	投诉举报	2023.6.7	1305	0	2000	1.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共计 22 个; 2. 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 7 月 28 日	商标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083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莫莫服装店（赵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CD6B4680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真爱粉巷里大厦1幢1
单元10201室2F-056

经营者：赵蕾

2023年5月22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请求书，反映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真爱粉巷里大厦二层有商铺售卖商标侵权产品，2023年5月22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号真爱粉巷里大厦1幢1单元10201室2F-056的西安市碑林区莫莫服装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店经营场所陈列有标示为“CHANEL”的眼镜2副、“MIU MIU”的白色发卡1个以及短袖2件、表面有图形的发圈4个以及发卡1个、“HERMES”的紫色鞋、绿色鞋及黑色鞋各1双、表面有图形的白色鞋1双以及钱包1个、“PRADA MILANO”的发卡2个、“PRADA”黑色鞋1双、“ROLEX”手表2块、“AP”手表1块、“BVLGARI”手表1块，上述4块手表存放于该店经营场所玻璃柜内，玻璃柜上锁现场无法打开。经投诉方委托人现场鉴定上述商品为假冒商品，且该店现场未能提供购进票据、商标授权使用证明等相关资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06号）及《财务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06

号)，对涉嫌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进行查封。

2023年5月29日，执法人员委托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上述涉案物品，《鉴定委托书》（碑市监南鉴委[2023]0002号）。

2023年5月3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鉴定期间告知书》（碑市监南鉴期告[2023]0002号）。

2023年6月6日，执法人员收到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

2023年6月3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06号）。

2023年7月6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赵小飞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7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CHANEL”字母及图形商标为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ROLEX”字母及图形商标为权利人“劳力士钟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

“AP”字母商标为权利人“AUDEMARS PIGUET HOLDING S. A.”所持有的注册商标，“BVLGARI”字母商标为权利人“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PRADA”、“MIU MIU”字商标为权利人“普拉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H”及“HERMES”商标为权利人“爱马仕国际”所持有的注册商标。经上述商标权利人委托的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标示为“CHANEL”的眼镜2副、“MIU MIU”的白色发卡1个以及短袖2件、表面有图形的发圈4个以及发卡1个、“HERMES”的紫色鞋、绿色鞋

及黑色鞋各 1 双、表面有  图形的白色鞋 1 双以及钱包 1 个、“PRADA MILANO”的发卡 2 个、“PRADA ”黑色鞋 1 双、“ROLEX”手表 2 块、“AP”手表 1 块、“BVLGARI”手表 1 块,共计 22 个商品上均为侵犯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从康复路摊贩处购进了上述 22 个商品,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全部被查封,未销售出去。购进总金额为 770 元,其中鞋子为 50 元/双,发卡发圈饰品均为 5 元/个,钱包为 30 元/个,眼镜为 30 元/副,短袖为 35 元/件,手表为 80 元/块;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进货票据。当事人经营场所陈列的“CHANEL”眼镜销售价为 60 元/个(共计 2 副),“MIU MIU”短袖销售价为 55 元/件(共计 2 件),“MIU MIU”的白色发卡、表面有  图形的发圈和发卡、“PRADA ”的发卡均用于赠送(共计 8 个),“HERMES”的紫色鞋、绿色鞋及黑色鞋售价均为 85 元/双(共计 3 双),香奈儿白色运动鞋售价为 95 元/双(共计 1 双),香奈儿钱包售价为 50 元/个(共计 1 个),“PRADA ”黑色皮鞋售价为 95 元/双(共计 1 双),手表售价均为 135 元/块(共计 4 块),货值金额共计 1305 元(用于赠送的 8 个商品按照购进价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请求书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照片 18 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南强制[2023]0006 号)、《财务清单》(碑市监南清单[2023]0006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到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检查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文书送达的情况;

3. 《鉴定委托书》(碑市监南鉴委[2023]0002号)1份,证明对委托鉴定情况;

4. 《鉴定期间告知书》(碑市监南鉴期告[2023]0002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向当事人告知鉴定期间的情况以及文书送达情况;

5.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碑市监南延强[2023]0006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及文书送达的情况;

6. 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证明涉案商品的鉴定结果;

7.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情况;

8.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9.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10. 涉案商品价目表及照片共6张,证明涉案商品销售及销售价格情况。

2023年7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08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涉案商品数量、货值金额较少，且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标示为“CHANEL”的眼镜2副、“MIU MIU”的白色发卡1个以及短袖2件、表面有图形的发圈4个以及发卡1个、“HERMES”的紫色鞋、绿色鞋及黑色鞋各1双、表面有图形的白色鞋1双以及钱包1个、“PRADA MILANO”

的发卡 2 个、“PRADA ” 黑色鞋 1 双、“ROLEX” 手表 2 块、“AP” 手表 1 块、“BVLGARI” 手表 1 块,共计 22 个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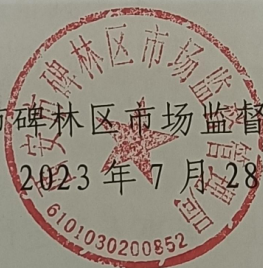
2. 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